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劉皓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萬9,06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5年4月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976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萬1,799元、38萬6,970元及均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

息」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8日止，上開本金、利息共計73萬9,067元（詳參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 金額35萬1,7 99元)	1	利息	35萬1,799元	115 年 4 月 8 日	115 年 4 月 8 日	(1/36 5)	14.7 2%	141.88元
	小計							141.88元
項目 2(請求 金額38萬6,9 70元)	1	利息	38萬6,970元	115 年 4 月 8 日	115 年 4 月 8 日	(1/36 5)	14.7 2%	156.06元
	小計							156.06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73萬9,067元